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語承
電話：(02)7712-9071
電子信箱：dr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2138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說明(草案)、教育部預估補助初算表-基隆市
(A09000000E_1142702138F_senddoc7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2138F_senddoc7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說明(草案)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延續行政院核定之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各項子計畫辦理的效益，擬結合地方政府資源賡續推動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國際數位學習趨勢與精進方案推動現況，持續強化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，逐年汰換學習載具(含載具管理系統)、行動充電車、無線網路基地臺等硬體設備，搭配網路電路費、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、支援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人力與運作費、教師培訓、入校入班陪伴等經費補助；以期達成四年(115至118年)一生一機目標。

線

(二)本計畫擬配合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修正情形以部分補助、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執行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。

(三)草擬實施計畫說明與本部預估補助初算表(以114年中小

學實施計畫之補助原則估算)如附件，提供貴府先行規劃編列自籌項目、專(兼)任人力薪資、教師代課及減授課鐘點費等必要性經費。正式計畫申請時間及各縣市提報「115年○○縣(市)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書大綱」將另公告。

二、本計畫經費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(如未獲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8 14:43:42